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政管理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自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2日组织专家对行政管理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论证专家组在听取采购人关于项目情况介绍后，达成以下意见：

温州市城发集团行政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由杭州长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开发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使用。该系统与集团工程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征收安置管理系统、数据中心、财务核算系统等业务系统均有接口开发和运维。本项目驻场运维服务由原开发建设单位杭州长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续运维，对系统运行稳定性、数据可靠性、业务操作熟练程度可以得到有效保证，有利于运维效率、减少培训周期、节约人力成本，可无缝衔接运维业务。若更换承接主体，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杭州长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

综上，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条件，专家组一致认为，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杭州长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具备合理性。

论证专家（签字）：

 2023年11月02日